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远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会议决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该笔贷款银行最终授信800万，贷款资金于2019年12月26日到位。本次贷款已由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方便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综合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合作期限从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在协议约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公司按需使用，在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但是使用担保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协议综合担保额度金额。同时，为保证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